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跟踪报告**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简称：碧水源 |
|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周焱 | 联系电话：010-60838911 |
|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刘拓 | 联系电话：010-60837676 |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2017 年上半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均及时审阅了碧水源 2017 年上半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独立财务顾问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不适用。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 不适用。 |

| | |
|----------------------|---|
| 披露文件一致 |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电话会议形式参加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4 次（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至第六十二次会议）。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3 次（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至第三十四次会议）。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0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9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 | 是。独立财务顾问已按深圳证券 |

| | |
|----------------|-------------------|
| 是否合规 | 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存相关工作底稿。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0次。 |
| （2）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工作情况 | 无。 |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 无 | 不适用 |

| | | |
|--------|--|--|
| 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7月13日，文剑平先生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和周念云女士承诺：在其承诺锁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辞去</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该等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五）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本人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p> | <p>是</p> | <p>不适用</p> |

| | | |
|--|---|-----|
| 10 亿元-11 亿元。 | | |
| <p>3. 杨中春、黄瑛、陈桂珍、吴仲全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碧水源股票期间及本人在久安集团（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如有）期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安集团、碧水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碧水源股票期间及本人在久安集团（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如有）期满后 6 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碧水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碧水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碧水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 是 | 不适用 |
| <p>4. 杨中春、黄瑛、陈桂珍、吴仲全承诺：自碧水源此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6 年 2 月 3 日）起，十二</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5 年业绩承诺后，委托碧水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解锁 40% 股份；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委托碧水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解锁 30% 股份；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委托碧水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解锁剩余股份。</p> | |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p>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程楠先生和庞雪梅女士为公司保荐代表人，现由于程楠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家骥先生接替程楠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家骥先生和庞雪梅女士。</p>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2017 年 1-6 月，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p> |

| | |
|----------------|---|
| | <p>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p> <p>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p> <p>2、2017年2月8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年双11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p> <p>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并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p>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p>1、2017年5月24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p> |

| | |
|--|---|
| | <p>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拓_ 2017 年 8 月 29 日

周焱 2017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加盖公章）